



GXTC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3630333**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Z-A1-23630333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7.8万元

5.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云终端 62 台，学生终端 38 台，云主机 2 台，配套多媒体中控系统 1 套，智能书写屏 1 台，配套教辅系统 1 套，教学管理软件 1 套，电子黑板 1 台等，用以辅助学校日后的教学工作。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进口/国产	备注
1	云终端	台	62	0.7	国产	/
2	学生终端	台	38	0.7	国产	/
3	云主机	台	2	3	国产	/
4	多媒体中控系统	套	1	3.5	国产	/
5	智能书写屏	台	1	1.1	国产	/
6	辅教系统	套	1	1.1	国产	/
7	设备柜	台	1	0.6	国产	/
8	升降台	台	1	1	国产	/
9	操作台	台	1	0.6	国产	/
10	教学管理软件	套	1	1.4	国产	/
11	电子黑板	台	1	2.5	国产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3.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3.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等 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 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3.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300015960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曹经理

电 话：19568733782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终端。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的形式： ☒ 支票 ☒ 金融机构保函 ☒ 汇票 ☒ 担保机构保函 ☒ 电汇 ☒ 本票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300015960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承担。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原件委派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5687337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 90%计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	其他	
(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从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5)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7)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8)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

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构成

-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7.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7.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报价

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8.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9.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9.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9.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9.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9.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1.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12.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13.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13.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5 解密（不适用）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5.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除外。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如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则须将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或开标时单独提供；如开具的电子资信证明，则须将资信证明彩色打印后装订在正本中或开标时单独提供，同时将电子资信证明放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1-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可以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否

		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5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用文字和流程图表述）；②岗位职责分工方案及人员分工制度；③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 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26	根据各供应商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 26 分，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个#项扣 2 分，其余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5	1、供货及配套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 5 分； 2、供货及配套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供货及配套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4、供货及配套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供货及配套服务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1、针对本项目要求，材料供应、保修升级、质量保障等措施科学、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材料供应、保修升级、质量保障等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材料供应、保修升级、培训指导、质量保障等措施欠合理、欠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①培训时间、地点； ②培训的主要内容； ③培训讲师的资历； ④预期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6	应急措施	5	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且材料的采购、供货及运输过程中包含应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效、周详计划、各阶段应急协调人员配备及更换方案及应急配送等措施。 1、应急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得 5 分； 2、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应急措施欠合理、欠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	配合验收方案	5	配合验收操作流程、配合验收相关设备材料清单、技术服务人员、风险防控等方案措施。 1、配合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得 5 分； 2、配合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配合验收方案欠合理、欠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欠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30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87.8 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云终端 62 台，学生终端 38 台，云主机 2 台，配套多媒体中控系统 1 套，智能书写屏 1 台，配套教辅系统 1 套，教学管理软件 1 套，电子黑板 1 台等，用以辅助学校日后的教学工作。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5. 培训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提供培训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ERP 实验室作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实验室，承担了全校本专科、硕士学历学生的大量课程教学任务，例如：《财务软件应用技术》、《事故调查与分析实验》、《信息管理与电子政务》、《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电子政务》、《高级财务管理》、《管理运筹学》等。

该实验室自 2008 年投入使用以来，室内没有进行过大的维修，设备老化，地面电力和网络线槽、插座也损坏严重，日常维修困难。教师讲台、学生用电脑等教学设备性能已经很难满足教学要求，且都已应用 10 年以上，达到对教学设备更新置换的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产品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进口/国产	备注
1	云终端	台	62	0.7	国产	/
2	学生终端	台	38	0.7	国产	/
3	云主机	台	2	3	国产	/
4	多媒体中控系统	套	1	3.5	国产	/
5	智能书写屏	台	1	1.1	国产	/
6	辅教系统	套	1	1.1	国产	/
7	设备柜	台	1	0.6	国产	/
8	升降台	台	1	1	国产	/
9	操作台	台	1	0.6	国产	/
10	教学管理软件	套	1	1.4	国产	/
11	电子黑板	台	1	2.5	国产	/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云终端	★1、主芯片组不低于 Intel Q670 芯片组 ★2、CPU：不低于第 12 代酷睿™ i7-12700 处理器，三级缓存≥25 MB，核心数量≥12，线程数量≥20，主频≥2.10 GHz to 4.90 GHz Turbo ★3、内存配置≥16G DDR4 3200MHz, 4 内存插槽 ★4、硬盘≥配置 512GB M.2 SSD; 5、独立显卡，高清显示接口数量≥2 个，以适配多种教学环境 6、集成千兆网卡 7、外置 USB 接口总计数量≥8 个	台	62
2	学生终端	★1、不低于 23.8 英寸 1920x1020 高清屏一体终端 ★2、CPU：不低于 12 代 i5-12500 ★3、内存：不低于 16G 内存 4、硬盘：不低于 512G 固态 5、显卡：不低于集成显卡	台	38
3	云主机	★1、CPU 配置：2 颗 CPU，配置不低于至强银牌 4309Y 2.8G, 8C/16T, 10.4GT/s, 12M 缓存, Turbo, HT (105W) DDR4-2666 2、内存：32GB RDIMM, 3200MT/s, 双列 #3、硬盘：不低于 1.2TB 硬盘容量, 960GB SSD; #4、电源：双热插拔电源 5、面板：2U 标准面板	台	2
5	多媒体中控系统	1、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支持液晶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需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HDMI 输入≥4 路，HDMI 输出≥4 路；HDBaseT 输出≥1 路，RS232 双向透传；支持 4K、2K、1080P 高清信号传输；音频输入≥1 路，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2 路； #4、RS232 通讯接口≥7 路；RS485 接口≥1 路；IO 接口≥6 路；LAN 网络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1 路，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支持为读卡器提供 12V 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 12V 供电； 5、220V 可控电源插座≥3 路；220V 幕布控制端口≥2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4 路，无源干接点输出； 6、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220V~，50Hz, 10A，输出：≥220V~，50Hz, 9A； 7、需要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可以保存不少于 3 万张 IC 卡数据、不少于 4 万条刷卡记录，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8、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	台	1

		系统开启和关闭；需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9、需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灯时数据支持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 MODBUS 协议\RS485 协议物联网传感器数据采集（如温度、湿度、CO2，PM2.5、PM10 等），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0、需要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 EDID，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 11、控制主机标准 2U 机箱，方便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架。 12、需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13、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智能终端无缝兼容现有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现有万讯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中控系统须支持网络管控，并具有控制信号反馈功能），实现设备统一管理，互联互通，统一运维。提供供应商关于此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 #14、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智能书写屏	#1、智能书写终端采用主屏、辅屏与读卡器一体化设计，需要集成书写显示屏、交互控制面板、读卡器、一键呼叫功能；需要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炫光玻璃。 #2、主屏显示尺寸（对角线）不低于 23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不低于 1000：1；亮度不低于 250cd/m²；触摸采用电容、电磁触控技术，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需要支持 10 点触控；手写分辨率不低于 5080LPI，压感级别不低于 8192 级； #3、辅屏显示尺寸（对角线）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00x1920；屏幕比例 10：16；对比度对比度不低于 1000：1；亮度不低于 250cd/m²；采用电容触摸技术；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不低于四核 1.8G 主频处理器，16G 存储，4G 内存；可以连接多媒体智能中控主机，实现多媒体设备物理管控操作； 4、智能书写终端整机需要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5、HDMI≥1 路、VGA≥1 路、DVI≥1 路信号输入接口；USB 扩展接口≥2 路，可接 U 盘及设备充电； 6、需包含一支无源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响应快，笔触细腻，书写流畅，支持自动感应书写力度和用笔姿态，支持笔划粗细适应及笔锋效果； #7、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台	1

7	辅教系统	1、教学辅助功能需求： #(1)支持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 WPS、office、浏览器、文本框、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预览区域可以滑屏翻页；一键可以将预览的内容切换至书写屏上； (2)具备批注功能，多种笔形选择在教学时，可以通过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批注有多种笔型和颜色供选择，包含铅笔、荧光笔、激光笔； (3)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画笔颜色、笔粗细、板书背景颜色设置，支持擦除、清空、页面选择、保存板书等操作； (4)具备聚光灯功能，教师授课时候可将重点内容通过聚光灯功能进行特殊强调，聚光灯可自由调大小； (5)具备截屏、录屏功能，支持截全屏、自由区域截屏，截屏、录屏自动保存到本地电脑指定文件目录，便于课后分享给学生； (6)书写屏融合物联管控功能，物联管控按键可以自定义，在书写屏上实现对多媒体设备、物联环境的管理； (7)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一键打开 PPT、WORD、EXCEL 等快捷应用； #(8)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设置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启动画板、一键启用聚光灯、一键返回桌面；一键截屏等功能； 2、物联管控功能需求： (1)辅屏控制面板支持连接中控系统，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控制，投影机、大屏开关，音视频信号一键切换，音量大小控制等，方便教师操作； (2)控制面板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控制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设置，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远程修改、程序下发； (3)交互控制面板可以自定义分区，可以一键切换预览功能和物联管控功能； (4)支持对录播主机控制，可以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操作； #(5)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具备 LAN 网络通讯接口，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6)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7)具备多功能刷卡器，支持 IC 卡、CPU 卡的读取，配合多媒体智能终端使用，实现刷卡开启系统； (8)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套	1
8	设备柜	采用不小于 1.2 mm 冷轧钢板，集成一体化柜体设计，柜体四角及柜体四周是圆弧形边缘，防止磕碰受伤，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标准机架空间≥10U，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	台	1

9	升降台	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手控器集成液晶屏显示桌面高度，集成4种高度预设模式，采购人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并通过按键，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方便操作，采用全包围设计看不到内部结构，可拉伸，压缩结构。	台	1
10	操作台	1、长宽：1640mm-1680mm*760mm-780mm 高度可调范围883mm-1483mm（长*宽-升降行程） 2、桌面采用环保板，厚度不低于25mm，表面平整、因板材双面膨胀系数相同而不易变形、颜色鲜艳、表面耐磨、耐腐蚀、比重合理；桌面板边都采用弧形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包括用户侧的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安全稳定； 3、桌板前部具备纯实木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	台	1
11	教学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 #1、共享白板：系统支持导入bmp、jpg、gif、tif、png、ico、emf、word、ppt、excel、pdf、txt文件创建白板内容，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教师可以选择单名或多名学生同时共享写划老师的白板内容进行教学。教师也可以允许学生个人绘画模式在老师导入的素材白板内容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可以监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并把指定学生完成的学习任务分享给其他同学演示。（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2、全面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7、Windows 10、Windows 11的操作系统。（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3、答题卡考试：系统支持导入word、ppt、excel、pdf、图片、txt等多种格式试卷导入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拍照题和手写题等。教师可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考试过程中无须提交试卷教师即可实时监看学生答题情况和答题结果。（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4、抢答竞赛：可组织全体或分组学生参加课堂竞赛答题，有抢答口述答题、抢答输入答案、抢答演示屏幕答题三种方式，通过竞赛机制可配置答题的对、错让学生奖章增加或减少，也可配置排除已参与答题的学生，让没参与过答题的学生加入和老师的互动中，或排除答错的学生，让答对的学生进行竞争互动。（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教师机程序重启时，仍能记忆禁止举手、禁止发消息、上网限制、U盘限制、程序限制等老师的设置。 5、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或者录制，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或桌面视频。 学生限制：可对学生机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口、网络打印机和光驱使用策略，并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单独策略，上网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Chrome、QQ、Firefox、360等都可以限制。 6、签到：具有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实现实名验证。具有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csv格式的导出。 分组讨论：可按照主题或者试题进行自主选择进入讨论组讨论问题，讨论过程中学生可导入文档、图片素材进行	套	1

		资源共享，也可以通过画笔手写、画图、打字、表情等模式进行互动，讨论全程老师可以进入不同分组进行查阅或协助分析。 7、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8、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9、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0、显示视图：软件提供不少于七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报告视图、策略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11、另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视频直播、屏幕录制、语音广播、语音对讲、电子点名、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远程设置、远程登录、登录 windows 前接受广播、请求帮助、举手、发言、自动锁屏、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12、集控管理：支持本地服务器通过主控端对多个教室的电脑进行远程管控、合班授课、分发文件、监控、广播等功能，实现和机房教学同样的管理。 #13、系统支持多种加密方式：加密狗加密、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服务器认证、教室云盒授权认证多种方便的激活方式。（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14、多教室同时授课时系统登录支持多频道切换登录方式和学生端选择在线的任意老师端进入授课方式。（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15、系统支持根据用户网络情况修改集控系统 IP 地址和端口号，后台可查看系统中授权的教师端和学生端用户数，并可查看管理正在使用的用户。（供应商提供功能截图）		
12	电子黑板	★1、显示尺寸≥86 寸 3、自带不低于酷睿 i5 的 ops 电脑 4. 分辨率≥3840×2160 5. 触摸传感技术 电容触控方式，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 6. 输入接口数量：USB 2.0 (Android) ≥1 个、USB 3.0 (Public) ≥2 个、HDMI In ≥2 个、RJ45 ≥1 个、RS232 ≥1 个、Type C ≥1 个。 7. 输出接口数量：HDMI out ≥1 个、USB 2.0 Touch ≥1 个。 8. 无线网卡 大屏内置 2.4G/5G，支持 Wifi、热点同时开启。	台	1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包含所有设备设施的新旧设备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ERP实验室内现有设备设施的拆除及利旧设备设施的安装恢复等；

（3）柜内配线整洁、有序，标识系统清晰、明了；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所有已知未知实验室施工等；

#（5）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项目管理团队中管理人员至少3人，其中包含至少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实施及运维人员至少3人，其中包含至少1人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7）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为工程提供里程碑式的阶段性交付成果。

（8）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3）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供应商需具有售后服务热线，并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及联系方式，以便项目建成后售后服务的实施。

（5）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名技术工程师1个月的5天*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6）提供三年专项任务现场保障服务，每年8次，每次时间1天，每次人数3人。巡检时间非定期，根据具体任务需求提前通知，巡检人员按要求到达现场，全时段保障涉及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活动。

2.4 验收标准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如验收未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一) 合 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人)以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

方可接受的形式)。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

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

第四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且设备无使用问题，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地址：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

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履约验收

- 12.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

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不超过 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5 份，卖方 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

第四次付款：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并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50%，履约保证金的另 50%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五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且设备无使用问题，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

4.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5.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__天。

7、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册
	副 本	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__时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ERP实验室改造项目

人民币 （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 17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保证金汇款单位盖章)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ERP 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3630333）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如为成交供应商，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如下：

承 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期：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须对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三、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对应响应)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多媒体智能终端无缝兼容现有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现有万讯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中控系统须支持网络管控，并具有控制信号反馈功能），实现设备统一管理，互联互通，统一运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8 分项报价表